

#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许文广新〔2018〕280号

签发人：孟照阳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号建议的答复

王彩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我市护城河文化旅游经济资源开发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工作的支持和关注！

您在建议中提到，吸引曲艺、文艺人才到护城河游船为游客进行文艺表演。护城河游船业务主管单位为市交通部门。作为文化部门，我们将积极与市交通部门协调，争取在护城河游船上也能为乘客进行民风民俗曲艺、文艺表演，让乘客充分领

略许昌文化特色。

为给市区景观点增添文化内涵，市文广新局召集了相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，对市区护城河、清潞河、饮马河、许扶运河、天宝河及中央公园周边景观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，为景观设施增添了楹联 80 余幅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

抄送“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